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
电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2023年2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建春

项目负责人：吴光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电话：18751203003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				
主要产品名称	电能电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				
环评时间	2004 年 9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4年9月27日）；</p> <p>23、《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溧阳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9月30日）；</p> <p>25、《（2022）羲检（综）字第（1223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	
				SS	100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2、废气						
废气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 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变动分析（t/a）
废水	废水量	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9日，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经营范围：橡胶塑料制品（除医药器械配件）、仪表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材料、电子电器件、橡胶标准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目前拥有员工49人，年工作300天，白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主要从事电能电表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电能电表配件30万套。该项目经营主体原为我单位的总公司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2007年归并给我单位生产经营。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0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并于2004年9月30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年6月26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2007年6月28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年产电能电表配件30万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填报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申报（登记）表，并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7 年 6 月 26 日，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将电能电表配件项目归并给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生产经营，并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的同意。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hb320400500001801R001W。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t/a)	实际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1	电能电表配件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400h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	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全厂用水量为 530t/a，其中冷却循环水 280t/a，员工生活用水 250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20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通过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屑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本项目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一个2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危险废物	/	<p>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注塑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注：根据以上变动，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于2023年1月编制完成《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五九铜	/	105	105	与环评一致
2	冷板	2mm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3	ABS 粒子	/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个)		安装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4	5 (4 用 1 备)	注塑车间
2	冷却塔	/	/	1	注塑车间外
3	钻床	18×1.8×1.8m	15	1	冲件车间
4	液压剪板机	25×1.2×1.8m	/	1	
5	双头螺母嵌入机	17×0.8×0.8m	/	2	
6	点焊机	/	/	3	铜件车间
7	冲床	/	7	7	
8	自动送料机	/	/	2	
9	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	/	/	8	装配车间
10	钻床	/	/	2	
11	全自动切边机	RL-14	/	2	
12	振动机	D60	/	1	
13	全自动锁螺钉	/	/	3	
14	超声波设备	/	/	2	
15	全自动装铜机	/	/	1	
16	焊机	/	/	2	
17	打包机	1t/h	/	1	半成品仓库
18	空气压缩机	/	/	2	空压机房
19	车床	C625	25	0	/
备注	<p>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编写较为简单,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新增一台备用,冲床数量保持不变。原车床全部淘汰,改为实际新增的液压剪板机、双头螺母嵌入机、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全自动切边机、全自动装铜机。其余新增辅助设备自动送料机、振动机、全自动锁螺钉、超声波设备、焊机、打包机等。企业产品产能为新增,产品种类也未新增,废气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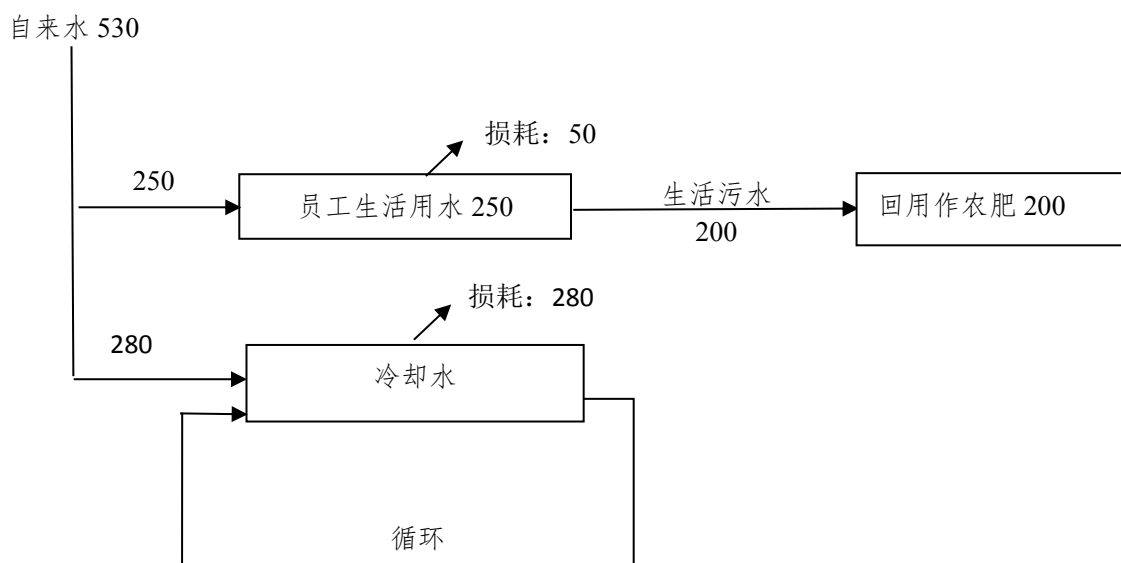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电能电表配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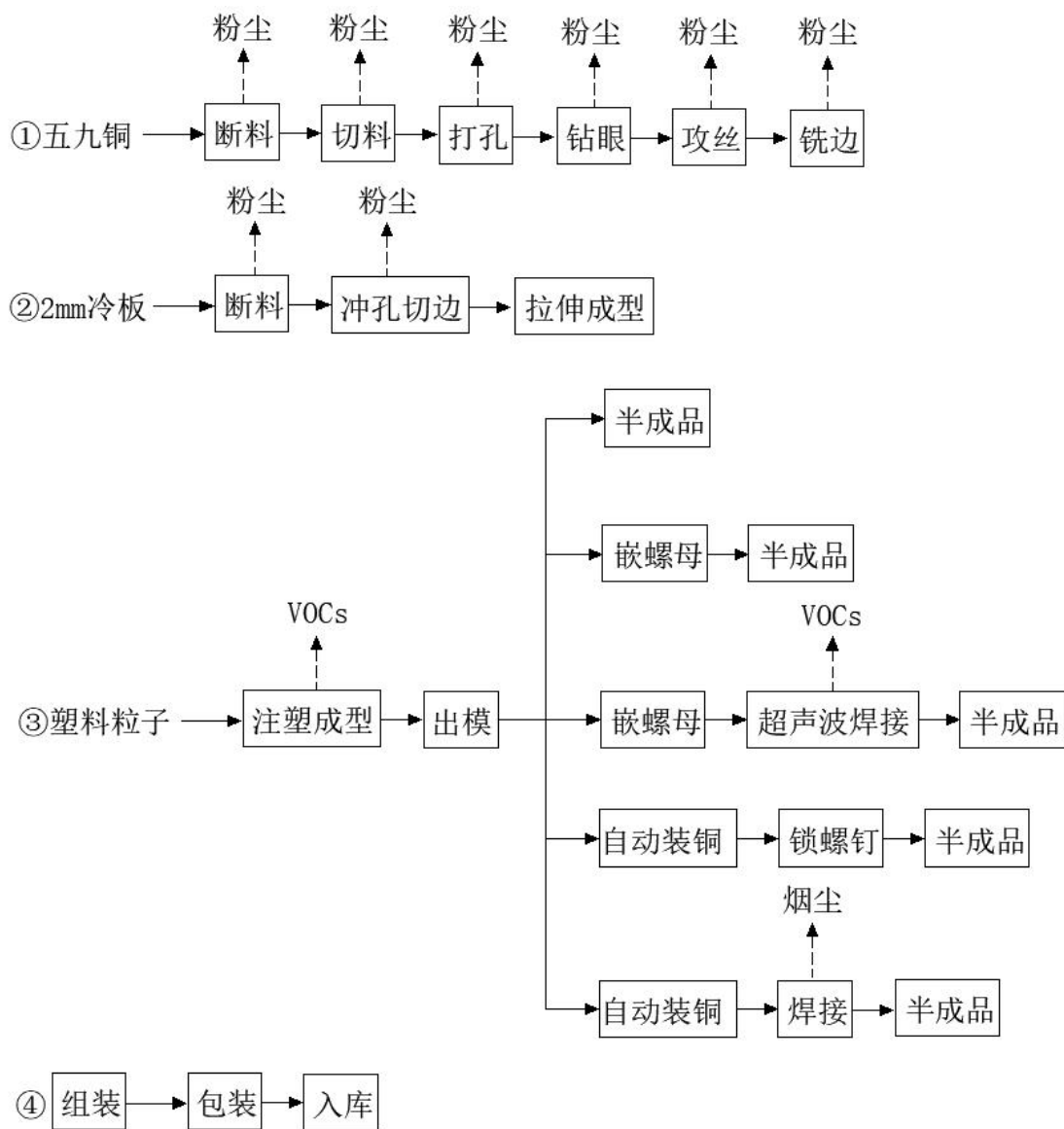


图 2-2 电能电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五九铜和冷板主要进行简单机加工,五九铜的加工主要在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内进行,设备密闭加工,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冷板的断料、冲孔切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企业使用的ABS粒子，送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后续需要进行不同的工序加工成为半成品；部分出模的塑料外壳即为半成品；部分需要通过螺母嵌入机嵌入螺母成为半成品；部分需要嵌入螺母后进行超声波焊接成为半成品，超声波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部分需要通过全自动装铜机装入铜棒，再通过全自动锁螺钉或焊机进行锁螺钉或焊接，成为半成品，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最后对生产的半成品进行组装，使用打包机打包后，入库暂存，可作为成品外售。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公司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①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 0.61mg/m³。故颗粒物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可以达标。

③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

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一般固废：废钢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设有一个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在注塑车间东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20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钢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	401-002-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环卫清运		3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0.896
------	------	------	------	------------	-----------	-------------------	---	-------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p>
	冷却池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p>

	无组织 废气	断料、 切料、 打孔、 钻眼、 攻丝等 机加工 废气	颗粒物	/	/	<p>本项目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p>
		焊接烟 尘	颗粒物	/	/	<p>本项目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p>

		超声波 焊接	颗粒物	/	/	<p>本项目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钢屑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				<p>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活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生产设备编写较为简单，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新增一台备用，冲床数量保持不变。原车床全部淘汰，改为实际新增的液压剪板机、双头螺母嵌入机、八工位全自动加工机、全自动切边机、全自动装铜机。其余新增辅助设备自动送料器、振动机、全自动锁螺钉、超声波设备、焊机、打包机等。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增加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废气无组织排放变成有组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废气	一般变动

	10%及以上。	排放量，对周边环境有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了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产生废活性炭，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颗粒金属粉尘通过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本项目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超声波焊接	颗粒物	本项目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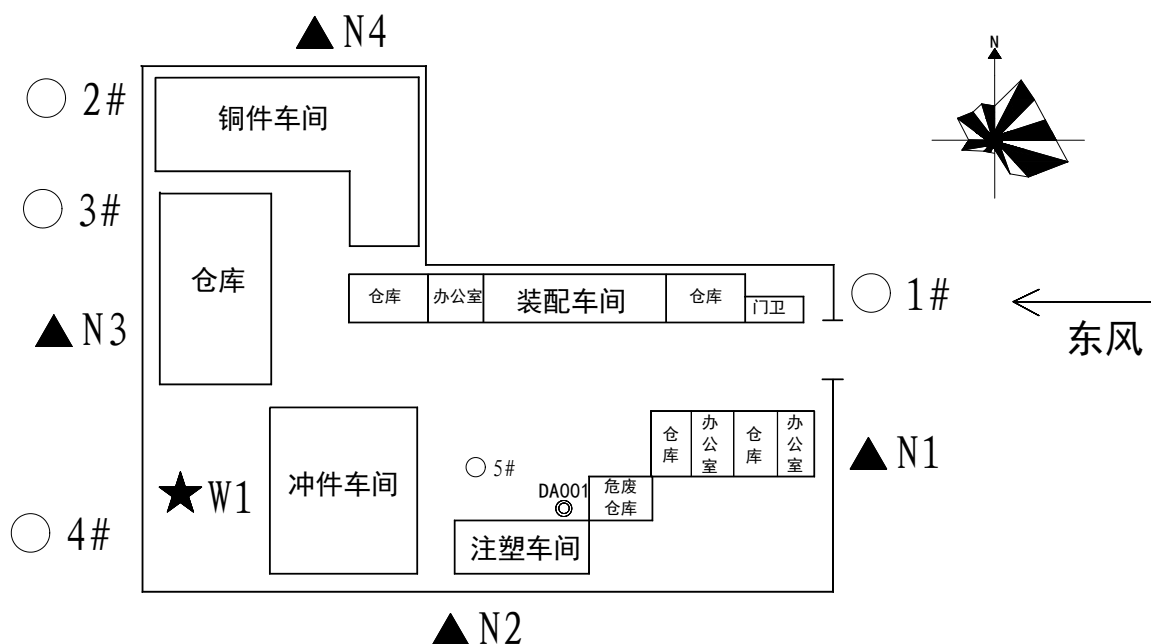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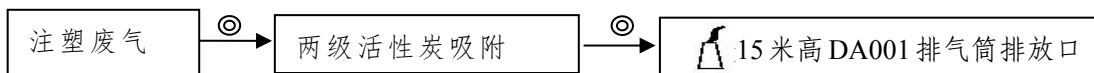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12 月 30 号	第一次	31-33	100.1-100.2	51-52	1.7-2.0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 31 号	第一次	30-31	99.9-100.0	52-53	1.9-2.1	西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同意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加工电能电表结构件。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加工电能电表结构件；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建设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2、生活炉灶必须使用无烟煤作燃料，不得焚烧其他杂物；	已落实。
3、必须加强生产设备的密封，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二级标准；	<p>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冲件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超声波设备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量较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断料、切料、打孔、钻眼、攻丝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对高噪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规定的 II 类标准；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注塑机、钻床、液压剪板机、冲床、空气压缩机等。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 之间，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隔声、户外几何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可使得厂界外噪声达标。</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5、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p>	<p>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雨水直接经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南河。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降解后外运作农田肥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p>
<p>6、项目建成需投入试生产，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本次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校准
2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04	已检定
5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XCYQH08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3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7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5	已检定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12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13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	------	---------	---------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2.3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12.31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套/天)	实际产量 (万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12.30	电能电表配件	0.1	0.09	90	300
2022.12.31		0.1	0.092	92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 范围		
DA 001 排气筒	2022. 12.30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5868	6382	6267	61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1	10.4	1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1	0.065	0.067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6521	6595	6633	65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95	1.72	1.83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12	3	82
	2022. 12.31	废气 处理 装置 进口	流量 (m ³ /h)	6010	5845	5928	592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1.2	11.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7	0.066	0.065	/	/
		废气 处理 装置 出口	流量 (m ³ /h)	6510	6694	6547	658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70	1.78	1.77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2	0.012	3	81.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12.30	1# (上风向)	0.111	0.133	0.133	/	/
			2# (下风向)	0.156	0.178	0.200	0.2	0.5
			3# (下风向)	0.200	0.178	0.156		
			4# (下风向)	0.178	0.156	0.200		
		2022.12.31	1# (上风向)	0.133	0.111	0.133	/	
			2# (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0.2	0.5
			3# (下风向)	0.200	0.156	0.178		
			4# (下风向)	0.200	0.178	0.156		
	非甲烷 总烃	2022.12.30	1# (上风向)	1.18	1.23	1.07	/	
			2# (下风向)	1.98	2.14	2.03	2.22	4.0
			3# (下风向)	2.08	1.97	2.22		
			4# (下风向)	2.07	1.94	2.19		
2022.12.31	1# (上风向)	1.31	1.13	1.24	/	/		
	2# (下风向)	1.93	2.08	1.99	2.15	4.0		
	3# (下风向)	2.02	2.13	1.92				
	4# (下风向)	2.15	1.99	2.05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12.30	5# (车间外 1 米处)	2.99	2.81	2.88	2.89	6.0
		2022.12.31	5# (车间外 1 米处)	3.06	2.95	2.83	2.95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排口 W1	2022.12.30	pH (无量纲)	6.8	6.9	6.9	6.9	6.9	5.5-8.5
		化学需氧量	133	146	142	136	139	200
		悬浮物	80	82	88	77	82	100
		氨氮	9.70	10.2	10.0	9.78	9.92	/
		总磷	1.14	1.15	1.11	1.18	1.15	/
		总氮	17.0	16.7	17.1	16.4	16.8	/
	2022.12.31	pH (无量纲)	6.8	6.8	6.9	6.9	6.9	5.5-8.5
		化学需氧量	141	150	146	138	144	200
		悬浮物	78	82	88	77	81.25	100
		氨氮	9.98	8.97	9.43	9.81	9.55	/
		总磷	1.14	1.16	1.13	1.19	1.16	/
		总氮	17.0	16.5	17.3	16.8	16.9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							

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2.12.30	1# (东厂界)	57.1	60
	2# (南厂界)	57.5	
	3# (西厂界)	58.2	
	4# (北厂界)	57.0	
2022.12.31	1# (东厂界)	58.4	60
	2# (南厂界)	58.7	
	3# (西厂界)	58.0	
	4# (北厂界)	58.8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2	1.83	1800	0.021	达标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无评价标准，本次不作评价。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铁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均符合变动分析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

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变动分析要求。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审批意见；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登记回执；

5、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新建电能电表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平陵西路团结路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012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3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能电表配件30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20400500001801R001W		
	验收单位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盛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西郊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20481000201412220021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83	60	/	/	0.021	0.024	/	0.021	0.02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